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办函〔2022〕6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 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冀建标函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统制〔2019〕129号文件和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做好本地区、本行业原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企业（军队系统企业除外）统计调查工作，组织企业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（网址：www.ccea.pro）填报2021年度数据，打印上报统计调查表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，于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统计调查表收集工作。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如遇到问题，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咨询（联系电话：010-58933216）。

二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

查系统中本地区、本行业企业填报的数据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审核完成后，通过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打印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，连同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工作总结一并于2021年3月12日前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

三、对于不具有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企业，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，暂不需填报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资料，待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后，再按要求上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朋钊 0311—87909267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2022年1月18日

